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LEELAWRENNCE（李磊）先生、独立董事义勇志强先生、吴明姆先生、匡同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人民币。公司在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总股本将由66,666,700股变更为100,000,050股；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新增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8 年度该项业务累计总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有效期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